

嘉義縣中埔鄉沱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三次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5 年 6 月 26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70989 號函。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 一、一般專長：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有特殊專長尤佳）

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六）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之規定。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二）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報考人員資格：

- （一）**第一階段甄選**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證。
- （二）**第二階段甄選**需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三)第三階段甄選需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含以上)畢業，或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肆、報名日期及手續：

一、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08:00-08:50 止。

二、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及甄試證各 1 份。(請貼照片)

2. 身分證正反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4. 國小教師證書

5.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6.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之情事者。

7.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三)免繳交報名費。

伍、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中埔鄉沱水村5鄰16號；電話（05）2531654轉66人事李小姐】。

陸、甄試時間：應考人員請於甄選時間開始前 20 分鐘報到，**若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無人報考，得提前開始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甄選。**

一、第一階段甄選：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20 分起。

二、第二階段甄選：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起。

三、第三階段甄選：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1 時 20 分起。

柒、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日公布)。

捌、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 50% (8 分鐘)：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常規管理、表達能力及儀態等。

二、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50% (8 分鐘)：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等文件 (請集結成冊，甄選結束後發還)。

三、範圍：版本與主題單元皆自選，請準備教案 3 份。

四、最低錄取標準為 80 分，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玖、錄取順位：同分者，以口試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拾、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甄選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http://www.cyc.edu.tw>)，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放榜日期：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請於成績放榜公告 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前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寄至本校電子信箱 yses@mail.cyc.edu.tw 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拾參、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課教師，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115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案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課。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每週基本節數比照現職專任教師。有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一星期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證明);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五、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截止。

六、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或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屬實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七、聘約未到期，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拾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中埔鄉沱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三次甄選 報名表

甄選類別： ☐一般專長

一、個人資料：

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兵役					☐ 免服兵役 ☐ 服役期滿	
現 職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教師登記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E-MAIL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										
經 歷 (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專 長										
甄試成績	試教成績 (50%)		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50%)			總 分		備 註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 民 身 分 證	☐ 有 ☐ 無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限男性)	☐ 有 ☐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有 ☐ 無	審 查 資 料	☐ 有 ☐ 無
教 師 合 格 證 書	☐ 符合 ☐ 不符合	特 殊 專 長 證 明	☐ 有 ☐ 無
學 分 證 明 書	☐ 有 ☐ 無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有 ☐ 無
切 結 書	☐ 有 ☐ 無	委託書	☐ 有 ☐ 無

三、初審審查結果：☐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教導主任		兼任人事		校長	
------	--	------	--	----	--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三次甄選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
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中埔鄉沱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三次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中埔鄉沱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
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
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
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中埔鄉沱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三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三次甄選，茲委託_____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
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三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甄選科別	☐ 一般專長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 資料審查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